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雅经开管委〔2015〕89号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网格化环境 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蒙顶山镇、永兴镇人民政府，园区各部门（分局），直属单位：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12月28日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提高环境执法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的部署，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网格化环境监管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川办函〔2015〕178号）和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雅办函〔2015〕160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十四次会议关于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5〕47号）要求，通过实施网格化监管，形成“各政府统一组织、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监管格局。

（二）基本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

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明确属地人民政府的环境监管主体责任，组织辖区内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建立“划片包干、定人定岗、定位定责”的监管体系。

（三）工作目标。以“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通过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切实保护和改善环境。

二、工作任务

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负责综合督查各乡镇人民政府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实施和运行情况，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下属单位落实网格内的环境监管职责。

（一）网格体系。管委会负责构建区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乡镇网格，并落实相应管理措施。各乡镇结合工作任务将所辖的村、社区划为第四级网络。

（二）网格划分。

1. 一级网格：雅安市行政区域为一级网格。
2. 二级网格：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区域为二级网格。
3. 三级网格：乡镇所辖区域为三级网格。
4. 四级网格：村（社区）所辖区域为四级网格。

（三）网格职责。

1. 网格主体。

二级网格：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二级网格责任主体，负责本级网格的建立、实施和运行，明确本级网格的人民

政府负责人和各有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职责，落实监管方案，明确监管任务，强化环境保护重点区域、流域的协同监管，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确保环境监管执法的全覆盖；负责划定三级环境监管网格，组织本级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对应每个下一级网格成立监督工作组，明确监管工作组责任人和工作组成员，指导、监督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立、实施和运行，加强对三级网格的巡查、抽查和督查，发现问题、接到投诉举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调查处理。

三级网格：各乡镇人民政府为相应网格的责任主体，负责本级网格的建立、实施和运行，确定本级网格的负责人，明确环境监管工作机构和任务，配备必要的监管人员，建立与上级网格的联动机制，按照规定承担本级网格相关环境监管检查、巡查、协调和报告工作，切实履行环境监管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四级网格的建立、实施和运行。

四级网格：村（居）委会为四级网格的责任主体，负责本级网格的建立、实施和运行，明确本级网格负责人，建立与上级网格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督员，负责日常了解、巡查、协调和监督，协助上级网格开展环境监管工作。

2. 网格成员。

（1）环境保护机构或人员。

二级网格环境保护部门（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履行本级环保部门监管职责；协调辖区内各级建立“横向到边，

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并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对环境违法问题进行联合监管，落实污染源监管责任，依法处理各类环境违法问题。明确本级监管企业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建立污染源现场执法责任制，落实重点污染源现场执法操作规范；接受上级环保部门的业务指导，调查处理本区域内环境污染纠纷和各类环境污染问题，制定辖区内环境监管计划，参与环境信访事项，协助政府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对企业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现场检查，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建立健全环境监察档案，对所有污染源和处理的环境问题文件组卷归档；定期向上级政府和环保机构报告辖区内环境和监管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三级网格环境保护人员：排查并及时发现、制止、上报环境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协助上级网格工作。

四级网格环境保护人员：协助上级网格处理环境信访投诉、环境纠纷和违法案件，及时了解、发现、制止、上报环境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等。

（2）管委会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管委会相关部门除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以下的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外；还要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对网格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防治、资源保护等环境监管工作。

经济发展投资服务局：将环境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在审批和核准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申请报

告时，对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的，依法不予审批或核准；属于备案项目的，在项目备案后应告知项目业主向环境保护部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面清理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并采取移交移送等措施，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淘汰；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推动企业达标排放；组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指导和督促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污染治理；全面清理违法建设、违法生产企业的供电情况，禁止对违法企业违规供电，对取缔和关停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使其丧失生产能力；负责执行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差别电价等节能减排电价政策；负责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做出的对淘汰、关停企业和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停、限电措施的决定；对违规向违法企业供电的人员，要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负责督促输变电企业落实输变电工程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

公安分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负责商业、家庭、公共场所等社会生活噪声，以及移动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严把违法运输车辆上路关；负责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初检、年检，并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抽检工作；严格车辆报废制度，对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按规定予以强制报废；负责做好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信访事件的维稳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环境污染事故、违法行为等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纪工委：负责对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

导监察，依法依规查处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会同环保部门对上级和本级政府部署的重大环保工作进行督查。

党政办公室：完善环境保护机构建设，充实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拟定设立乡镇级环保机构人员、编制等意见。

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在维护生态平衡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按要求进行地下水监测工作；严把建设项目征、用地审批关，凡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征、用地手续；对向违法企业提供土地的单位，要向有关部门移交移送，依法严惩。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交通专项规划、交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负责监督落实高速公路两侧声障屏或其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负责与水源保护区相邻事故多发公路安保等防护措施的监督落实；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防治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负责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一般公路两侧的秸秆、树叶和垃圾的禁烧工作；加强公路等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防止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加强道路运输管理，杜绝扬尘污染。

加强对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管理，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涵养水源，在维护生态平衡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

节约用水，防治水土流失；按照要求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水资源调度的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水利工程内的排污口设置，参与流域水资源及其污染防治的规划工作，严防饮用水源地发生污染事件；加强对河道排污口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违规排污口的监督管理；严禁对违法企业擅自供水，对违规供水的，要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对发现的违法企业和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要及时进行查处。

在审批新建具有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时，对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环境突发事件；对违法生产的企业，向相关部门移交移送，建立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负责做好城区环境基础设施的具体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环保措施；在规划编制评审及审批工作中，把环境保护列为城乡规划重要内容。

负责做好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露天烧烤、垃圾焚烧、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等具体管理工作，加强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财政局：将网格运行年度各项费用、数字网格化建立、聘请社会监督员、环保信息员的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逐年加大资金投入，保障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立和正常运行，提升环境监

管能力和水平。

社会事务和农村工作局：依法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广使用绿色环保长效缓施化肥和提高化肥使用效率，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有效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负责全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全区森林、湿地等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负责查处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开采行为。

工商分局：全面清理违法存在的有工商营业手续的企业，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被政府部门责令停业、关闭的各类违法主体，依法注销登记手续，对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无证经营的违法排污企业，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其它相关部门：在管委会领导下，结合实际，按照本部门职责，认真落实环境监管责任。

（四）网格要求。

1. 实行“五定”。对辖区内所有污染源实施“五定”监管，即：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做到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相关内容依法向社会公开。

2. 建立责任制。各级网格之间要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工作任务和奖惩措施。横向之间（部门）要加强协调，建立联动机制，

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3. 完善监管档案。建立并完善涵盖所有污染源的一厂一档制度。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完善各级网格内污染源档案，并保持动态更新。有条件的地方要组织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

（五）网格运行。

1. 巡查。上级监管工作组每年要对下一级网格的工作进行督察，对责任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各级网格要对照职责，按规定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制止环境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

2. 查处。及时责令整改环境问题，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不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要及时报告网格责任主体，按规定移交移送，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受理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查处工作，并将查处结果反馈移交移送单位。对需要多个部门进行联合调查的，由同级网格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

3. 反馈。上下级网格主体和成员间要信息互通，对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结果，要及时反馈回复，并按要求公开。

4. 评价。各级网格每年对本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自评，研究改进措施，自评结果要逐级上报上级人民政府。

（六）网格监督。

1. 上级监督。上级网格要督查下级网格的日常运行情况，责令下级不断完善和优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2. 公众监督。鼓励各网格设立环境监督员，牵头协调组织各

界代表等对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主体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予以监督。

3. 舆论监督：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曝光环境违法行为，追踪查处结果，参与环境监管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1月15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深入研究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做好动员部署，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于1月15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联系人员信息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

（二）体系建立阶段（2016年1月31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辖区实际，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于1月22日前将监管网格划分方案、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汇总后上报管委会。各乡镇监管网格划分方案要主动向社会公开。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6年2月起）。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正式运行。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网格化监管体系的工作流程和工作任务，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确保辖区环境安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在每年11月10日前向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报送网格化监管工作总结，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汇总后上报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一是加强指导督导。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要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的建立、实施和运行情况。二是强化组织协调。管委会成立区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进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和相关工作的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本单位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

(二) 强化督查督办。区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网格内环保职责履行情况和网格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做到重要事项全程督办、紧急事项迅速督办、一般事项定期督办,促进网格化管理工作稳步推进,有序落实。

(三) 建立机制。

1. 网格化管理制度。强化乡镇、部门的责任落实,明确各级网格责任主体巡查、报告、查处的时限,标准等工作要求,制定奖惩措施,保障各级网格的高效运转。

2. 联席会议制度。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环境保护年度计划、责任目标;协调解决环境保护工作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督促、检查、考核各成员单位履行环保工作情况;研究协调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等。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调整召开时间,由管委会主管环保工作的副主任召集。

3. 联合执法制度。联合执法行动领导小组由环保工作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负责对环保联合执法行动实施统一协调调度，研究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制定行动方案，督办重点案件。工作主要包括：对环境安全监管的重点、难点、热点以及重大节假日、重大会议、重大社会活动期间的环境安全等问题开展联合执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等环保专项行动的联合执法；突发或其他紧急环境安全事件的联合执法。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坚持定期协商、联合检查及案件移送制度，形成执法合力，整治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环境安全。

4. 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会商制度。对管委会确定引进的重大工业类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鱼类保护区等涉及环境敏感区内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工业类项目，联合查看场地，召开联审会议，共同研究审定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选址是否符合城区规划、环保等要求。

5. 完善移交移送制度。严格落实乡镇、部门在环境监管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建立和完善移交移送制度，受理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有效提高环境监管效能。

6. 建立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及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7.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网格化体系建设情况，各级网格的职责和责任人员，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境

信访查处和区域环境安全隐患等情况。

（四）提升能力。

1. 完善环境监管体制机制。将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积极延伸环境监管触角，进一步加强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充实执法力量，优化人员结构，增加执法投入，提升执法能力。

2. 加强岗位培训。要定期开展环境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尤其是要加强三、四级网格监管责任人员业务能力的指导和培训，适应监管工作任务要求。

3. 开展综合执法。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充分借助各部门现有网格监督体系，提高监管效能。

（五）强化责任。一是要严格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环境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将依据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二是严格督查考核。将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对乡镇、部门的环保目标考核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区域限批等措施。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行为，将严格进行问责。

附件：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魏静东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	周显祥	党工委委员、规建局局长
	苟代全	党工委委员、社农局局长
	石志明	党工委委员、党政办主任
成 员：	芦 兵	纪工委办公室主任
	胡永军	财政局局长
	张恩智	经济发展投资服务局局长
	何 森	规建局副局长
	邱 特	公安分局局长
	张书刚	工商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由周显祥兼任办公室主任，何森兼任办公室副主任。